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以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委任2025年度H股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司」	指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已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549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0)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9980)

執行董事 :

林木勤先生(主席)
林木港先生
盧義富先生
蔣薇薇女士
張磊先生
林戴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亞利女士
游曉女士
李洪斌先生
戴國良先生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珠光北路142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西區
3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委任2025年度H股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i)委任2025年度H股核數師；及(ii)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作出決定。

委任2025年度H股核數師

鑑於我們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的認可，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過去三年誠信記錄良好，能夠滿足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工作要求，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委任核數師的規定，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董事會進一步要求臨時股東會授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根據審計工作範圍及當前市率批准及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的任期將由上述委任經臨時股東會批准當日起生效。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股東宜閱覽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及回條(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應按照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股東委任代表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表決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出席大會，其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2026年2月13日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998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訂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2月13日

附註：

- 為舉行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表決代理委託書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住宿費用。
10. 如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